

工伤认定引发“难断”的官司

甘肃庆阳:实质性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张婷

“剩余的补偿款已经收到了,我们心里的石头落了地。您说得对,我们是时候放下过去向前走了……”日前,米某(已故)的妻子任女士给甘肃省庆阳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

工伤难以认定 多方争议不断

今年1月底,任女士来到庆阳市检察院“马锡五式检察工作室”,反映自己丈夫米某的工伤认定遭到不公正对待。

庆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得知,2022年3月14日,庆阳市某职业培训学校汽车教练员米某在员工宿舍突发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当地派出所组织双方调解,培训学校支付5万元丧葬费的基础上,表示再支付55万元死亡赔偿金,但米某家属提出了216万元的赔偿数额。因双方对赔偿数额的分歧过大,调解工作无果。

2022年3月25日,米某的家属向庆阳市西峰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同年6月,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为米某在宿舍发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或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米某家属申请行政复议,西峰区政府作出维持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2022年9月,米某家属就此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随后,米某家属上诉至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工作场所”不仅

仅是“工作岗位”,还可以是对工作地点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并且需要进一步明确米某死亡时是否在履行岗位职责。2023年6月,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行政判决,发回重审。

一审法院再审后认为,员工宿舍应认定为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在宿舍突发疾病应认定是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2023年12月,一审法院判决撤销西峰区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该局对原告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认定。西峰区人社局于今年1月5日提起上诉。

“检察+N”纠纷调处 解开法结心结

“案件再审后,人社部门、政府及案涉驾校均提起上诉。经过一审、上诉、发回重审后再上诉,米某是否属于工伤仍未得到认定,案件历时两年多又回到原点。”庆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春芳介绍,案涉驾校也希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帮助双方化解矛盾,让双方能尽早回归正常经营和生活。

为依法妥善化解这起行政争议,维护米某家属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庆阳市检察院与法院、人社、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与争议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制定系统性矛盾化解方案,决定运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检察+N”纠纷调处模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今年2月,检察机关发挥工商联、企业家协会更便于对接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更便于接触群众的优势,邀请相关人员通过座谈、走访的方式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

“现有证据表明,米某当天下午并未按学校规定给预约学员上课,而是



今年三月九日,庆阳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座谈会。

独自待在员工宿舍,这导致他发病时未被及时发现。此外,即便是按照工伤认定赔偿,216万元的赔偿数额也没有相应依据。”承办检察官围绕争议“堵点”摆事实、讲道理,设身处地站在米某家属角度释法说理。米某家属的情绪逐渐平复,表示愿意接受以补偿款的方式与案涉驾校和解。

“悲剧已经发生,矛盾也发展到非解不可的地步了。只要你愿意,协会将主动协调会员单位给予帮助。”甘肃省人大代表、庆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王新向驾校负责人说。面对相关人员提出的通过多方力量促成案件和解的方案,驾校负责人表示认可。

多方联动齐发力 实质性化解争议

今年3月9日,庆阳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人社部门负责人、甘肃省人大代表、庆阳市企业家协会

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让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

西峰区人社局负责人对该案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进行了陈述,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最高法类似案例就案撤销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进行了阐述,甘肃省人大代表、庆阳市企业家协会负责人就死亡赔偿及调解过程进行了详细解释,该院检察院检察官则再次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阐明事理、释明法律、讲明情理,为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

最终,米某家属同意以驾校提供经济补偿结束该案的一切诉讼争议。在法院、企业家协会等多方的助力和见证下,争议双方最终在检察机关主持下自愿达成补偿协议。

今年3月,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西峰区人社局、西峰区政府、庆阳市某职业培训学校撤回上诉,准许米某家属撤回起诉。5月30日,米某家属收到剩余补偿款。至此,这件因工伤引发的行政争议画上句号。

高自立使用过的白釉彩绘花卉纹笔筒

(二级文物 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图片提供: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这是苏区时期中央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副部长高自立使用过的白釉彩绘花卉纹笔筒,二级文物,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笔筒高12.4厘米,外径7.4厘米,内径6厘米,外沿厚度0.73厘米。笔筒上绘有石玉花,彩绘图案上方用隶书写有“石玉”二字,落款为“江西珠山福兴作”,笔筒底面印章文字为“陈福兴造”。这个笔筒一直摆放在高自立的办公桌上,是高自立在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任副部长期间的一件办公用品。

高自立(1900年—1950年),江西萍乡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5月任中央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副部长、代理部长。1922年,高自立参加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活动,在安源从事工人运动,是工人运动的骨干分子,帮助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采购货物,清理财务账目。1926年9月,北伐军占领萍乡,萍乡和安源工人组织相继恢复建立,他参加了店员工会。萍乡县总工会成立后,高自立又到萍乡县总工会调查股工作,在生产消费合作社总社管理总账,并兼任公有财产保管委员会委员。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9月,高自立参加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后随部队到井冈山,曾任红四军31团连党代表、第3纵队支队党代表,参加了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3年5月8日,中央人民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任命高自立为中央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副部长,不久任代理部长。

高自立在工农检查部工作期间,亲自查办了不少贪腐案件,也很重视工农检查队伍建设。在革命生涯中,高自立始终保持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和高昂的革命斗志,从1927年参加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跟随毛泽东上井冈山率部参加中央苏区第一次至第四次反“围剿”,到后来任职于中央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冀热辽分局,转战南北,为党和人民立下了不朽功勋。

(文字:袁宗评 周方园)

画一张赚钱的饼,布一个骗钱的局

一个以投资电影为诱饵的诈骗团伙被宣判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他们编造“拍摄多部极具市场效应电影”的谎言,以高额返佣为诱饵,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宣传承诺回报,集资诈骗、非法吸收近3000人投资近3亿元。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顾某等7人有期徒刑十八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华某等5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网恋对象提出一起投资电影

2021年9月30日,上海的白女士来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在投资电影时被骗了。公安机关了解到,白女士两年前通过某网恋平台结识了从事文艺传媒工作的汪某。汪某文质彬彬,才华横溢,令白女士心动不已。交往期间,汪某告诉白女士,自己和某文化传媒公司老总打算投资两部禁毒主题的动作电影,会邀请知名艺人担任男女主角,将于2021年7月上映,势必大卖,邀请白女士一同投资认购。汪某称自己以300万元价格认购了12份电影份额,可以帮白女士也申请2份该电影份额。

白女士信以为真,虽然此前从未涉足过电影投资领域,但她还是在2019年9月至12月间,陆续向某文化

传媒公司转账投资款82万元。然而,转眼到了约定电影上映的时间,汪某和某文化传媒公司却了无音讯。白女士赶到该文化传媒公司要求退还投资款时发现,早已人去楼空,方知受骗。

套路满满的文化传媒公司

与白女士有相同经历的还有黄先生、李先生、龚女士等2900余人,他们均在2018年至2021年间被不同的网恋对象等各色人员推荐投资某文化传媒公司的电影,说辞五花八门,有的假冒某文化传媒公司内部人士称电影会邀请知名演员出演,有的假冒电影投资人声称“曾投资多部高口碑电影,获得不少分成”,有的则像汪某一样,表示自己也是投资人之一,可以帮忙办理投资,等电影上映就可获取高额

收益。检察官在对上述被害人询问时发现,某文化传媒公司负责人王某及团伙形成一系列套路化吸金模式。汪某等人都是王某设下的诱饵,在被害人上当前,他们还会邀请被害人到公司实地考察。

某文化传媒公司设在青浦区某高档办公楼,有专门的接待人员进行讲解,在公司多处醒目位置摆放有电影的“宣传海报”,看起来“专业又正规”。为避免投资人看出破绽,参观日往往会在周末,因此,当投资人看到只有寥寥几名工作人员时也会觉得比较合理。

为了增加可信度,王某等人甚至还拍摄了一部三分钟的电影预告片,预告片的出现让众多投资人深信不疑,他们期待着有一天能在电影院看



姚雯/漫画

到自己投资出品的电影。

近3000人被骗2.81亿

经查,截至案发,王某等人以三部电影投资份额名义,骗取2900余名投资人投资款共计2.81亿元。

在确定某文化传媒公司资金流水、账目往来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了一个特殊人员——华某,他担任公司财务出纳一职,负责日常与代理商对账及支付返佣。

在对华某进行多次讯问后,华某布下的一张犯罪网浮出水面。华某管理之下的钟某等4人,是吸纳投资的主要操作人员,那些“白富美”“高富帅”都是他们从外部渠道商、代理商处雇用的。在这一运营体系下,大部分投资都用于向渠道商、代理商支付高额佣金,部分资金用于日常运营以及12名犯罪嫌疑人个人消费,真正用于电影制作费用的仅占17%。检察机关认为,华某等五人系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工作人员,受主犯雇佣参与本案犯罪,其虽然对接渠道商和代理商,但所从事的仍然是事务性工作,对于所募集资金的去向、电影的最终拍摄情况并不掌握,其行为可以归属为帮助公司融资的行为,因此认定华某等五人的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22年12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将该案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青浦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王某等7人的行为涉嫌集资诈骗罪,华某等5人的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遂于2023年3月依法将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讯点击

巨额债务从天而降 检察监督帮当事人挖出真相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于洋

端午节前夕,北京的王女士给河南省安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宋惠打来电话,告知目前她的生活安静平和,已完全回归正轨。

事情还要从2021年4月说起。家住北京的王女士发现,自己的微信账户被安阳县法院冻结。经多方询问,王女士了解到,2021年3月至4月,王女士和丈夫赵某作为被告,被陈某、李某(均另案处理)分别起诉偿还借款43万元、39万元及利息。根据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陈某、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因此冻结了王女士的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并查封了王女士名下的房产和车辆。

然而,王女士对这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不知情。彼时,她与丈夫赵某因感情破裂,正在打离婚官司。2021年5月,王女士向法院申请再审。因王女士没有及时到庭,法院依法终结再审程序。无奈之下,同年10月,王女士来到安阳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我们怀疑李某和陈某存在虚假诉讼行为,遂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宋惠介绍。原来,赵某蓄意与陈某、李某串通,以为女儿治病为由向二人虚假借款。

“除此之外,我们还发现,借条以及委托书上王女士的签字明显不是本人字体,而且两起诉讼过程异常顺利,没有任何实质性对抗,赵某与两起诉讼的原告直接达成调解协议。”安阳县检察院通过向银行调取案发时间前后延展一年半的转账记录,对十余个账户、数百条转账记录进行分析,发现这两起案件中的银行流水与借款不吻合。“通过进一步调查,我们了解到,赵某因不愿偿还婚前向王女士所借的借款,遂与李某、陈某上演了一场虚假诉讼大戏。”

2021年11月,安阳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将赵某、陈某、李某3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安阳县公安局。2022年3月,法院再审查作出民事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2023年12月,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陈某、李某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 100144 传真: (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 (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 (010)86423399 订阅发行: 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 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 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